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研〔2020〕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试评价后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试行）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13日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20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 (试行)

为深入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高质量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系列要求，对接江苏省地方普通高校（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考核工作，切实履行学院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五年制高职教育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效，经研究，制订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构建分院和办学点内生发展机制为目标，引领和督促分院和办学点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按照职业院校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深化内涵建设、加强质量管理、推进创新发展，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 二、目标任务

1. 建构学院评价机制。依据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特点和人才培养质量要求，聚焦学校管理和人才培养过程的关键环节，

以数据为支撑，显现办学业绩和质量成效，构建学院以评价为引领的工作机制，促进分院和办学点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2. 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根据评价结果，通过检查指导等方式，促进分院和办学点进一步厘清办学思路，加强内涵建设，强化学校管理，增加办学投入，实现五年制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同时，逐步建立分院和办学点能进能退的动态调整工作机制。

### 三、评价内容

依据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学校和专业建设质量标准，抽取其中核心内容，采用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进行评价，并另设加减分项。

1. 定量指标。从基础能力、师资队伍、教育教学、学生发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六个方面，选取具有引领性、非自测、易量化、可查证、能比较的 26 个核心指标作为评价依据。具体指标名称详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附件 1）中第 1~26 项，指标说明详见《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定量指标说明》（附件 2，以下简称《定量指标说明》）。

2. 定性指标。分为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特色创新两项。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主要围绕党对五年制高职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意识形态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等五个方面提交有关规章制度、制度落实和活动材料进行评价。特色创新主要从模式构建（如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评价模式、管理模式等）、建设成效（如专业建设、基地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信息化建设、机制建设等）、项目创新（如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现代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贯通培养等）多方面挖掘、提炼面向全体学生、面向未来发展的典型案例。

3. 加减分项。根据分院和办学点受表彰、奖励的情况，进行加分；对出现严重问题或出现群体性事件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分院和办学点，进行扣分。

指标数值均取自上一年度，但部分滞后性数值（如中国知网查询公开发表论文数、授权专利数等）取自上一学年。

#### 四、计分方法

1. 总分计算方法。评价采用百分制，分为分院和办学点两种类别（师范学校办学点纳入分院序列），以 26 个定量指标（占总分 78%）、2 个定性指标（占总分 22%）按权重计分，及加减分项相加得分。

2. 定量指标评价计分。根据指标内容数值或分值，按校分出 A、B、C、D 四个档次，依次对应为 3 分、2 分、1 分、0 分。部分指标包含多个项目，计分方法在《定量指标说明》中另行说明。

3. 定性指标评价计分。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部分根据学校提交的材料由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每个部分内容各2分，总分为10分，评分分为三个档次，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得0分。特色创新部分由学校提交不超过4个相关典型案例材料，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每个案例分为A、B、C、D四个档次，依次对应为3分、2分、1分、0分，依提交案例累计计分。

4. 加减分项计分。受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工作表彰，加5分/项；受中央部委、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表彰，加3分/项；受省教育厅相关工作表彰，加2分/项；受学院相关工作表彰，加1分/项。学校出现严重问题或出现群体性事件等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经专家认定后扣分；受学院通报批评或预警视情况扣1~3分/次。加分、减分总值均不超过10分。

## 五、工作程序

1. 每年1月，学院印发开展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评价的通知，布置各分院和办学点提交相关材料，并开始收集相关数据。

2. 每年2~3月，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整理、计分，对各分院和办学点提交的材料、典型案例进行评审。

3. 每年4月，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并经公示后，公布评价结果。结果运用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 六、工作要求

1. 学院对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评价负有主体责任，评价将

坚持标准、规范程序，设立监督电话和信箱，接受各方监督。设立专项经费，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2. 学院教学研究与质量监督处负责评价的具体工作，并负责做好评价内容、分值、权重等解释工作。其中，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部分指标解释和具体评价工作由学生管理处负责。评价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由学院组织专家及时研究决定。

3. 各分院和办学点要加强对评价工作的领导和组织，严把质量关，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如发现故意造假行为，相应指标不予得分，并酌情在加减分中减分。

4. 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5. 评价工作要力求方法简便、程序简化、有据可查、结果公正，尽量不增加分院和办学点负担。

附件：1.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2.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 附件 1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指标及权重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权重 (%)	数据来源
1	年生均财政拨款	万元	3	各校主管部门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	万元	3	
3	生均占地面积	平方米	3	
4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	平方米	3	
5	生师比		3	各校主管部门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6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比例	%	3	
7	双师型教师比例	%	3	各校主管部门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8	省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获奖情况	个	3	教育部、教育厅公布文件
9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个	3	教育部、教育厅公布文件
10	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个	3	
11	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情况		3	学院
12	推荐教材使用率	%	3	
13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数	个	3	教育部、教育厅公布文件
14	招生计划完成率	%	3	学院
15	生源质量		3	
16	在校生巩固率	%	3	
17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	%	3	
18	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		3	
19	应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	%	3	
20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	个	3	教育部、教育厅、学院公布文件
21	年公开发表论文数	篇	3	中国知网
22	纵向科研项目数	个	3	有关部门公开文件
23	横向科研项目数	个	3	学校提交
24	社会培训总收入	万元	3	各校主管部门
25	技术服务年收入	万元	3	
26	授权专利数	个	3	省知识产权局
27	党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		10	学校提交
28	特色创新		12	
29	加减分项			学校提交 附有关部门公开文件



##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五年制高职教育办学水平评价定量指标说明

1. 生均财政拨款：指学校通过各种财政渠道获得的经费收入，包括财政预算内、预算外、专项、经常性补贴等，按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值。

2.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指学校教学仪器设备总资产值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之比。教学仪器设备资产值是指学校固定资产中用于教学、实验、实习、科研等仪器设备的资产值。

3. 生均占地面积：指学校占地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之比。

4. 生均教学及辅助、行政办公用房面积：指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和行政办公用房总面积与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生人数之比。

5. 生师比：指学校每位专任教师平均所教的学生数。

6.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比例：分院（含师范学校办学点）指具有高校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办学点指具有中职系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任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百分比。

7. 双师型教师比例：指学校“双师型”专任专业教师数占

专任专业教师总数的百分比。“双师型”专任专业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

(1) 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

(2) 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3) 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8. 省级及以上教学大赛获奖情况：指学校教师在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教学大赛高职组比赛中获奖情况，其中国赛一等奖计 100 分/个、二等奖计 80 分/个、三等奖计 60 分/个；省赛一等奖计 50 分/个、二等奖计 30 分/个、三等奖计 10 分/个。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分档按权重赋分。

9. 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情况：指学校学生在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比赛中获奖情况，其中高职组国赛一等奖计 100 分/个、二等奖计 80 分/个、三等奖计 60 分/个；高职组省赛一等奖计 50 分/个、二等奖计 30 分/个、三等奖计 10 分/个；中职组国赛获奖项目参照高职组省赛获奖项目计分标准执行。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分档按权重赋分。

10. 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指学校学生在国家级、省级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高职组比赛中获奖情况，其中国赛特等奖计 100 分/个、一等奖计 80 分/个、二等奖计 60 分/个、三等奖计 40 分/个；省赛特等奖计 50 分/个、一等奖计 30 分/个、二等奖计 20 分/个、三等奖计 10 分/个。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按权重分档赋分。

11. 质量年度报告合规性评价情况：指学院对各校编制的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按教育部要求进行的合规性评价得分情况。

12. 推荐教材使用率：指学校从学院教材推荐目录中选用征订的教材品种数占征订教材总品种数的百分比(语文、数学、英语教材除外)。

13.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数：指学校获得的“1+X”证书试点项目、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优质特色学校、智慧校园、现代化专业群、现代化实训基地等的数量。其中“1+X”证书试点项目计 10 分/个；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计 10 分/个；省级现代化示范性职业学校、优质特色学校、智慧校园、五年制高职现代化专业群、现代化实训基地、现级学徒制试点项目计 5 分/个。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按权重分档赋分。

14. 招生计划完成率：指学校实际招生人数与招生计划的比率。

15. 生源质量：指学校当年招收新生的录取平均分。具体计算方法为：将 13 个设区市中考总分均设定为 1000 分计算，例如南京市总分 700 分，某考生中考成绩 500 分，按照总分 1000 进行折算，该考生成绩为  $500/700 \times 1000 = 714$  分；淮安市总分 770 分，某考生中考成绩 470 分，按照总分 1000 进行折算为 610 分。

16. 在校生巩固率：指现有在校生人数与入学年份人数的比率。

17. 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包含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统计时间分别为当年度 8 月末和 12 月末。初次就业率和年终就业率总分各按 1.5 分计，按校分出 A、B、C、D 四个档次，依次对应为 1.5 分、1 分、0.5 分、0 分。

18. 应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包含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平均月薪和“三险一金”享受比例。工作与专业相关度指就业岗位与所学专业相关情况，平均月薪指就业当月的平均薪资，“三险一金”享受比例指享受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百分比。工作与专业相关度、平均月薪和“三险一金”享受比例总分各按 1 分计，按校分出 A、B、C 三个档次，依次对应为 1 分、0.5 分、0 分。

19. 应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包含应届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两项。应届毕业生对母校

满意度指应届毕业生对母校的总体满意度,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指用人单位对应届毕业生的总体满意度。应届毕业生对母校满意度和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总分各按 1.5 分计,按校分出 A、B、C、D 四个档次,依次对应为 1.5 分、1 分、0.5 分、0 分。

20. 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指学校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学院教学成果奖的情况,其中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计 100 分/项、一等奖计 70 分/项、二等奖计 50 分/项;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计 60 分/项、一等奖计 40 分/项、二等奖计 20 分/项;学院特等奖计 40 分/项、一等奖计 20 分/项、二等奖计 10 分/项、三等奖计 5 分/项。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按权重分档赋分。

21. 年公开发表论文数:指学校教师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国内统一刊号的期刊上发表论文数量。

22. 纵向科研项目数:指学校教师主持的,由国家有关行政部门设立并立项的科研项目数量。其中国家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计 100 分/项;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计 50 分/项;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计 30 分/项;省教育厅高校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高校哲社项目计 20 分/项;学院课题计 10 分/项。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按权重分档赋分。

23. 横向科研项目数:指企事业单位、兄弟单位委托的各

类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项目，以及政府部门非常规申报渠道下达的项目。

24. 社会培训总收入：指学校向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培训所获得的财物总值。

25. 技术服务年收入：指学校对相关企事业单位和部门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类合同的到款额。

26. 授权专利数：指学校教师和学生作为第一发明人申请获准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专利的数量，其中发明专利计 30 分/项、实用新型专利计 10 分/项、外观设计专利计 5 分/项。按此标准得出总分后，按权重分档赋分。